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的通知，获悉王迎燕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迎燕	是	1,080,000	2017/5/11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广发恒融 44 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0.43%	补充质押
王迎燕	是	2,740,000	2017/5/11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广发恒融 109 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1.09%	补充质押
合计	-	3,820,000	-	-	-	1.53%	-

注：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，由此产生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.001185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240,471,601 股增加至 601,207,498 股。王迎燕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100,187,204 股增加至 250,479,882 股，此前已累计被质押股份由 71,711,875 股增加至 179,288,181 股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王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0,479,8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1.66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83,108,181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 30.4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